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8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情况	9
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说明	10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10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10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情形	11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3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4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安排的核查	14
十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5
十六、结论意见	1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尔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神尔科技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神尔科技如下保证：

（一）神尔科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神尔科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神尔科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神尔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神尔科技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神尔科技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神尔科技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或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神尔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7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于 2017 年 2 月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神尔科技。根据本所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54058F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701
法定代表人	吴金林
注册资本	43,500,000.00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音像制品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开发、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OK、歌舞厅）、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音像制品的销售；教育培训。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015年12月3日，神尔科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15年12月21日起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5019，证券简称：神尔科技。

本所律师认为，神尔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发行方案》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2名，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2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1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尔科技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9 名，其中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7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1 名为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发行数量 82 万股，募集资金 533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 9 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备注
1	肖鹏	11010819690219****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学院路 251 号	高级管理人员
2	丁建义	510212196808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196 号	外部投资者
3	吴楚帆	441501197102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李路 2 号	核心员工
4	郝艳	15250219780504****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兴 业路海语西湾花园	核心员工
5	潘兴瑜	440923199005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 四道 10 号	核心员工
6	张超华	44098219860419****	广东省化州市中垌镇西村良 山村	核心员工
7	郑琦	36242619911104****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塘洲镇 永昌村永昌庙组	核心员工
8	张兰芳	43122319890327****	湖南省辰溪县仙人湾瑶族乡 龙呼溪村二组	核心员工
9	王超强	44148119821128****	广东省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事 处城北居委会	核心员工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外部投资者丁建义提供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等相关资料，丁建义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投资者权限，其本人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超过 500 万元，其具备 2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经验。

肖鹏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向全体

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并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熊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中，关联董事熊华在审议《关于授权董事熊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合计持有公司 4,013 万股。会议以 4,01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5月1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5-0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5,3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8,113.21元后，剩余募集资金中82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4,311,886.79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4,320,000元，实收资本为44,32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2017年2月17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3月7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票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17年3月9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2017年3月14日上午9点至2017年3月15日下午5点。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发行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审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经核查《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肖鹏为公司高管，其认购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其余 8 名认购人认购的发行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经核查《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有 30 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文投资”）。

博文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MA775W5C0Q，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22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赞文；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查阅博文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博文投资出具的说明，博文投资的合伙人为李赞文、李赞博、秦跃东、杨爱英、王艳。合伙人认缴合伙份额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博文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及其出具的《声明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明晰的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定向发行（二）》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9 名，其中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7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1 名为外部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将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泽慧文化的增资，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从而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

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 2017 年 3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2017 年 3 月 4 日，神尔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授予日应为 2017 年 3 月 4 日。神尔科技目前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参考近半年成交情况来看，均为三家机构投资者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富顺投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统达投资有限公司买入，此三家机构投资者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均看好公司的价值而买入，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同时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的判断更具有专业性，因此股票交易对手为机构投资者的成交价格更能反映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半年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对手为机构投资者的交易价格的加权平均数。公司最近半年股份转让交易价格列示如下：

股权受让方	交易时间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金额(元)
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10日	300,000.00	11.50	3,450,000.00
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11日	300,000.00	11.50	3,450,000.00
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15日	300,000.00	11.50	3,450,000.00
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17日	100,000.00	18.00	1,800,000.00
广东国富顺投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9日	600,000.00	11.50	6,900,000.00

深圳统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600,000.00	11.50	6,900,000.00
------------	-----------	------------	-------	--------------

根据上述股权交易明细计算得出的公司最近半年内股票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为 11.80 元/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应的公允价格即为 11.80 元/股。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参考价值为人民币 11.8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差额为 5.30 元/股，适用股份支付的发行股份数为 738,000.00 股，因此本次股份支付应确认的金额为 3,911,4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肖鹏、吴楚帆、潘兴瑜、张超华、张兰芳、郑琦、王超强、郝艳等 8 名员工发行股票存在股份支付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向外部投资者丁建义发行股份因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专户信息。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与主办券商、该专户开户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

533.00 万元,仅用于公司按认购协议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 2017 年 5 月 1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验字[2017]第 5-00009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发行人已于《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及/或估值调整安排,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安排,且《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有关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监管规定。

十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机构网站所公示的相关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廖春兰

刘洪蛟

2017年5月23日